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 张红 (下称甲方)

承租人 重庆墨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

第一章、房屋情况

1、甲方房屋位置:永川区人民北路 69 号 2 幢 1-2 号房屋出租给乙方仅限居住或办公使用,若乙方做其它任何非法经营与甲方无关。租赁期限 1 年 (从 2023 年 1 月 4 日至 2024 年 1 月 3 日)计 12 个月。

房屋间数:三室两厅双卫及厨房

房屋面积约 142 平方米

第二章、承租用途

2、乙方租用上述房屋用途为 公司员工休息、就餐、办公 如有变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三章、承租期限

3、承租期限为 1 年 甲方 出租人自 2023 年 1 月 4 日起将出租房屋交付承租人使用至 2024 年 1 月 3 日收回。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人可以终止合同且按乙方违约处理,不退还押金与未到期的租金。且造成的违法后果全部与甲方无关。

- a、乙方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转借的等等。
- b、乙方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行为。
- c、乙方拖欠租金达十天或以上的。

如乙方逾期不搬迁甲方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甲方由此所受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赔偿。合同期满后如甲方仍继续出租房屋的乙方享有优先权,可按市场价递增。

第四章 租金费用及付款方式

4、租金:乙方按本合同所述需向甲方支付租金,按每月 1400 元(大写:壹仟肆佰元整)每半年缴租一次。全年租金为人民币小 16800.00 元,(大写:壹万陆仟捌佰元整)

6、费用

乙方在租赁期间需支付如下费用:

付款时间及方式

(1)付款方式乙方以 半年 为一期缴纳租金。

(2)付款时间乙方应于本合同所规定之起租日前缴纳首期租金共计人民币 8400.00 元(大写:捌仟肆佰元整)并以甲方出具的收条为交款凭证。

每期房租到期 10 日前付清下期租金。

(3)乙方在租赁期间所产生的水、电、气、闭路费、宽带费用以及物管费等等全部由乙方完清,否则将以定金抵还。

第五章、定金

7、乙方应在签定此合同的同时付给甲方人民币 3000.00 元(大写:叁仟元整)定金在双方交接房屋时上缴纳,期满后如数退还乙方(备注:该定金于 2017 年租房时已缴纳,顺延转为本租赁期 2020.01.04-2021.01.03 押金)。

8、若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履行其责任,则应赔偿乙方一个月租金以弥补乙方之损失。

9、若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履行其责任,则甲方将扣除全部定金以弥补甲方之损失。

10、水表初始度：___/___吨，电表初始度：___/___度，气表初始度：___/___方。

第六章、家电设施及安全

11、甲乙双方对房屋及其设备应认真检查安全，家电清点完乙方再收租用。(挂式空调3台、柜式空调一台、电视两台、床贰张，床垫叁张、餐桌一张、餐凳五张、客厅沙发一套以及各间房屋内灯具都完好)

12、乙方对室内设施家电爱惜使用。特别是下水道的爱惜。

13、如因乙方本人或其应负责的其他人的过错造成了该房屋或其内部设施的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至甲方满意的程度。若因使用过程中自然损坏无法修复的，则不追究乙方责任。

14、乙方在租赁期间造成的不安全事故或影响全部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七章、不可抗力

15、房屋如因政府搬迁征用等等不能履行本合同甲方可免除责任。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第八章、其他

16、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甲方承诺：若期满后甲方不再出租，为了乙方有足够时间搬置，特给予乙方一个月的延租期。

17、签约地点：重庆市永川区人民北路69号金港明珠金湖阁1-4，重庆墨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办公室。

16、合同签订日期：2020年01月06日

甲方(签章)



身份证地址：重庆市永川区南大街办事处谭家坝村黄荆沟村民小组52号

身份证号：500383199602291754

电话：15023775678

乙方(签章) 重庆墨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电话：023-49687222